

CIRC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

(20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 (20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 (2006)/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05-9050-4

I. 保... II. 中... III. 保险公司-理赔-监督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中国 IV. F8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42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8.75 印张 365 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35.00 元

ISBN 7-5005-9050-4/F·78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 一、本书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编辑出版。
- 二、本书包括中国保监会对外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Editing Declaration

1. This volume is compiled by Finance and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ion Commission (CIRC).
2. This volume includes current effective standards and rules issued by China Insurance Regulation Commission (CIRC) for the preparing of solvency report of insurance companies.

目 录

编 报 规 则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 号：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 计算机软件·····	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2 号：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	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3 号：应收及预付款项 ·····	1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4 号：委托投资资产 ·····	15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5 号：证券回购 ·····	17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6 号：认可负债 ·····	2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7 号：投资连结保险 ·····	25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8 号：实际资本 ·····	2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9 号：综合收益 ·····	31

实 务 指 南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1 号：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 计算机软件》实务指南 ·····	3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2 号：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 实务指南 ·····	6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3 号：应收及预付款项》实务指南 ·····	7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4 号：委托投资资产》实务指南 ·····	9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5 号：证券回购》实务指南 ·····	9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6 号：认可负债》实务指南 ·····	11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7 号：投资连结保险》实务指南 ·····	14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8 号：实际资本》实务指南 ·····	16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9 号：综合收益》实务指南 ·····	174

问 题 解 答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 号：部分新增资金 运用形式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97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2 号：次级债、可转 换债券、股票和境外外汇投资资产·····	199

编 报 通 知

关于 2005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9
关于报送偿付能力报告季度报告的通知·····	221

相 关 文 件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	227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	243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46
关于下发有关精算规定的通知·····	267
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	276
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实施若干问题的通知 ·····	288
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289

Cont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1—Fixed Assets, The Right to Use Land and Computer Software	3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2—Currency and Structured Deposit	9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3—Accounts Receivable and Prepayments	12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4—Entrusted Investment	15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5—Securities Repurchase	17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6—Admitted Liabilities	21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7—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25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8—Actual Capital	28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9—Comprehensive Income	31

Application Guidelines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1—Fixed Assets, The Right to Use Land and Computer Software	39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2—Currency and Structured Deposit	68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3—Accounts Receivable and Prepayment	78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4—Entrusted Investment	93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5—Securities Repurchase	99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6—Admitted	

Liabilities	112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7——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149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8——Actual Capital	161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Solvency Reporting Standard No. 9——Comprehensive Income	174

Questions & Answers

Q&A No. 1——Part of New Channels of Using Capital and Increment of Fixed Assets Appraisal	197
Q&A No. 2——Subordinated Debt, Convertible Debt, Stock and Overseas 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199

Notices of Reporting

Notice Regarding Preparing of 2005 Solvency Report	209
Notice Regarding Submission of Quarterly Solvency Report	221

Relevant Rules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olvency Margin and Regulatory Indice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22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life Business Reserve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Tentative)	243
Rules of Implementation for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life Business Reserve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Tentative)	246
Notice Regarding Promulgation of Relevant Actuarial Rules	267
Notice Regarding Promulgation of Actuarial Rules on New-type Personal Insurance Products	276
Notice Regarding Several Issues of Implementation of Actuarial Rules on New-type Personal Insurance Products	288
Notice Regarding Amendments to Relevant Issues of The Use of Mortality Table	289



编 报 规 则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号：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引言

1. 本规则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在偿付能力报告中的编报。

定义

2. 本规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固定资产，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为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

③单位价值较高。

(2) 房地产，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3) 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4) 评估增值，指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委托评估机构对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房地产价值的变动。某次评估的评估增值等于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减去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额和评估增值余额之和后的金额。

(5) 减值，指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额和评估增值余额之和。

(6) 准备金，指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在认可负债表中列报的责任准备金，其中，不包括计入认可负债表“独立账户负债”项目的单位准备金。

(7) 新公司，指开业时间不满5年的保险公司。

固定资产分类

3. 保险公司应当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工程、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其中：

（1）房屋分为：营业用房屋和非营业用房屋。

（2）机器设备分为：机械、动力及安全保卫设备；电器设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医疗设备。

（3）交通运输设备分为：专用理赔车和其他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减值

4. 保险公司应当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则应当计算该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按账面净额和评估增值余额之和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定该项固定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5.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净额和评估增值余额之和，则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认可标准

一般性规定

6. 有迹象表明保险公司不能任意处置的固定资产为非认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担保物的固定资产；
- （2）作为诉讼标的的固定资产；
- （3）被扣押、查封的固定资产。

房屋

7. 房屋为认可资产。房屋的最高认可金额为下述两项之和：

- （1）非寿险业务的准备金的15%；
- （2）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险业务的准备金的5%。

保险公司应当以房屋的账面净额与最高认可金额的低者作为其认可价值。

机器设备

8. 机械、动力及安全保卫设备为非认可资产。

9. 电器设备为非认可资产。

1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为认可资产。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为下述两项之和：

(1) 非寿险业务的准备金的 3%；

(2) 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险业务的准备金的 0.4%。

保险公司应当以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账面净额与最高认可金额的低者作为其认可价值。

11. 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为非认可资产。

12. 医疗设备为非认可资产。

交通运输设备

13. 交通运输设备为认可资产。交通运输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为下述两项之和：

(1) 非寿险业务的准备金的 1%；

(2) 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险业务的准备金的 0.2%。

保险公司应当以交通运输设备的账面净额与最高认可金额的低者作为其认可价值。

在建工程

14. 在建房屋和在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为认可资产，其他在建工程为非认可资产。

在建房屋的最高认可金额为本规则第 7 条规定的房屋的最高认可金额与房屋的账面净额之差。保险公司应当以在建房屋的账面净额与最高认可金额的低者作为其认可价值。

在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为本规则第 10 条规定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与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账面净额之差。保险公司应当以在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账面净额与最高认可金额的低者作为其认可价值。

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5. 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新公司的固定资产最高认可金额

16. 新公司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法确定房屋、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房屋和在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

(1) 按照本规则第 7 条、第 10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分别确定房屋、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房屋和在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

(2) 房屋、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房屋和在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最高认可金额总额为实收资本 (或股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之和的 50%。

土地使用权

17. 土地使用权为认可资产。但由于担保物权限制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任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为非认可资产。

18. 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以账面净额作为其认可价值。

19. 已经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包括连同房屋一并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如果不能单独区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则应当与其所附着的房屋或在建工程一同按房屋或在建工程的认可标准认可; 如果能够区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则可以按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认可标准认可, 并以相同的方式进行摊销和列报。土地使用权的认可方式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调整。

20. 保险公司应当于期末对土地使用权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土地使用权可能发生减值, 则应当对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并按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额和评估增值余额之和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21. 如果表明土地使用权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 使得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净额和评估增值余额之和, 则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 但转回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已计提的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房地产评估增值

22.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度变化时, 保险公司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 说明导致资产价值发生变动的事实或者原因以及该价值变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可能影响。

23. 中国保监会可以在认为必要时, 要求保险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

24. 保险公司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地产评估。

25. 保险公司应当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同时进行评估, 不得仅就个别资产进行评估。

(1) 账面净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2) 账面净额占全部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账面净额 5% 以上。

26. 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进行房地产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增值为认可资产。如果中国保监会认为评估增值有失公允,可以要求保险公司重新确定评估增值的认可价值并调整认可资产表相关项目余额。

27. 保险公司应当以评估增值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方法按其剩余折旧(摊销)年限对评估增值余额计算折旧(摊销)。

计算机软件

28. 在电子计算机制造环节预装的计算机软件以及与电子计算机一起购买的在取得成本上无法区分的计算机软件,应当按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认可标准进行认可。

29. 核心业务系统形成的资产为认可资产,但最高认可金额为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之和的3%。

30. 除本规则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的软件外,其他计算机软件均为非认可资产。

披露

31. 保险公司应当在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中披露以下信息: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 (2)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的折旧(摊销)政策,包括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摊销)方法、预计净残值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的一致性;
- (3) 土地使用权的认可方式及其一致性;
- (4) 正在进行的房地产评估和预计完成时间;
- (5) 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支付的金额。

32. 保险公司应当在偿付能力报告明细表中披露以下信息:

- (1) 固定资产的认可情况,包括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非认可价值和认可价值等;
- (2) 房屋的所在地点、状态、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减值准备、认可价值;
- (3) 承租人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租赁期、账面净值、报告期内收取的租金总额;
- (4) 出租人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的所在地点、出租人、租赁开始日、租赁期、报告期内支付的租金总额;
- (5) 土地使用权的所在地点、状态、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取得成本、账面净额、认可价值;

- (6) 最近一次房地产评估时间、评估增值以及房地产评估增值余额；
- (7) 计算机软件期末和期初的认可价值，以及核心业务系统的描述。

附则

33. 本规则及相关问题解答等规定未涉及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的编报要求，适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34. 健康保险公司参照本规则执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本规则自 2004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起施行。

36.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3〕1 号）以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 号：部分新增资金运用形式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保监发〔2003〕121 号）中有关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 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

引言

1. 本规则规范保险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在偿付能力报告中的编报。
2. 本规则不涉及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中的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

定义

3. 本规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货币资金，指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包括现金和存款等，但不包括结构性存款。

(2) 现金，指保险公司的库存现金。

(3) 存款，指保险公司存放在银行、邮政储蓄机构等金融机构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的货币资金。

(4) 结构性存款，指由银行提供的与国际市场利率或汇率等挂钩的外币存款产品。银行可以在存款期内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但若保险公司提前终止存款，可能要承担有关的风险及损失。

认可标准

一般性规定

4. 有迹象表明到期不能支取，或者保险公司对其支配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为非认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依法冻结的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
- (2) 被质押的存单和结构性存款；